

昌吉市城市管理局涉企行政执检查信息公示

一、涉企行政检查主体

- 1.单位名称：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 2.单位性质：行政机关
- 3.办公地址：昌吉市绿洲南路 142 号
- 4.联系电话：0994-6528112

二、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编号	备注
1	顾卫华	男	31050199001	
2	王金柱	男	31050199004	
3	马杰	男	31050199005	
4	焦俊杰	男	31050199006	
5	米拉提	男	31050199008	
6	陈飞	男	31050199009	
7	杨京华	女	31050199010	
8	胡燕	女	31050199011	
9	马丽莉	女	31050199012	
10	姜晓琴	女	31050199014	
11	吕国平	男	31050199015	
12	王春梅	女	31050199016	
13	任晓军	男	31050199017	
14	代晓利	男	31050199018	

15	肖迪	男	31050199020	
16	苏金芬	女	31050199021	
17	冯立军	男	31050199022	
18	白杨	女	31050199023	
19	丁艳玲	女	31050199024	
20	李德新	男	31050199026	
21	王雪松	女	31050199027	
22	周晖亮	男	31050199028	
23	张笑地	女	31050199029	
24	赵龙	男	31050199030	
25	张嵘	女	31050199031	
26	张乾	男	31050199032	
27	潘文兵	男	31050199033	
28	郑东升	男	31050199034	
29	马朝辉	男	31050199035	
30	张晓林	男	31050199036	
31	任翔	男	31050199037	
32	谢婷	女	31050199038	
33	李永亮	男	31050199039	
34	付旭	女	31050199040	
35	木沙江·吐尔逊伊明	男	31050199041	
36	李智钢	男	31050199042	
37	王朝辉	男	31050199043	

38	姚建辉	男	31050199044	
39	肖克拉提·库尔班	男	31050199045	
40	扎克尔·牙森	男	31050199046	
41	张长伟	男	31050199047	
42	高云天	男	31050199048	
43	曹明年	男	31050199049	
44	郭东	男	31050199050	
45	王冬	男	31050199051	
46	刘峰	男	31050199052	
47	杨磊	男	31050199053	
48	刘明	男	31050199054	
49	古丽娜	女	31050199055	
50	金庆	男	31050199056	
51	张磊	男	31050199057	
52	何春青	女	31050199058	
53	马玉玲	女	31050199059	
54	周小舟	男	31050199060	
55	朱军	男	31050199061	
56	张勇	男	31050199062	
57	张健	男	31050199063	
58	马权森	男	31050199064	
59	王焕贵	男	31050199065	
60	丁彦虎	男	31050199066	

61	王荣	女	31050199067	
62	努尔扎提	女	31050199068	
63	杰克山拜·夏帝提	男	31050199069	
64	麻潇予	女	31050199070	
65	肖世刚	男	31050199071	
66	毛占忠	男	31050199072	
67	蒲飞	男	31050199073	
68	张翠	女	31050199074	
69	杨红儿	男	31050199075	
70	马翔轩	女	31050199076	
71	舒建新	男	31050199077	
72	王君	男	31050199078	
73	加那尔别克·马肯	男	31050199079	

三、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职责

市城市管理局按照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昌吉市人民政府下发的职责文件确定的行业管理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行管企业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城市供热行业的监督管理及执法工作；
- （二）按照昌吉市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文件规定的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燃气企业的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
- （三）负责昌吉市共享电动车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

四、行政执法权限

昌吉市行政辖区（含高新区、农高区）。

五、行政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昌吉回族自治州城镇供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六、行政执法监督投诉和救济渠道

1. 行政执法监督和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994—6528188、0994—6528121、0994—6528110

-信函投诉: 昌吉市绿洲南路 142 号

2. 救济渠道:

-行政复议: 昌吉市人民政府

-行政诉讼: 昌吉市人民法院

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2026 年 4 月 1 日